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41號

上訴人 林祐駿

訴訟代理人 王齡梓律師

被上訴人 A男 (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

B女 (姓名及住所詳對照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林晏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2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A男與B女為夫妻關係，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上訴人於民國102年至105年4月間與B女為婚外情交往，上訴人於交往期間曾以手機自拍其與B女間性愛影片，B女並曾將自身性影片、性照片及性錄音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另要求B女去竊錄伊2人間性愛影片並交付之（下合稱系爭影音照片）。上訴人蒐集取得伊之個人性生活資料，並將其儲存於電子裝置中，嗣A男於105年4月間發現B女與上訴人在旅館發生性行為，兩造就此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達成和解，而B女於該次外遇事發前、後已有多次要求上訴人應刪除系爭影音照片，詎上訴人並未刪除，竟於111年4月25日下午4時59分許至臺北延壽郵局，將儲存如本院卷第201至219頁所示涉及被上訴人性行為、裸露性器官、性呻吟等影音照片檔案之記憶卡乙片下稱系爭記憶卡），將密碼寫在信封袋背面，並偽造寄件人名義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A男當時任職之○公司

01 (公司名稱及完整地址均詳卷)，意圖使○公司收文單位及
02 A男誤認為係公務書信而拆封並閱覽系爭記憶卡之內容，使
03 不特定多數人及A男皆可能見聞前開影音照片以達散布之目
04 的，實有不法蒐集利用伊個人資料，並侵害伊之隱私權且情
05 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後段及第2項、第195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
07 稱個資法）第29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判令上
08 訴人應各賠償A男新臺幣（下同）15萬元、B女20萬元之精神
09 慰撫金，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1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請求，未據
12 兩造各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而未繫屬於本院，茲不贅
13 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影音照片均為B女自行拍攝主動提供或經B
15 女同意而共同拍攝，係B女先前為維繫與伊之間感情之手
16 段，伊從未要求B女拍攝或提供，B女亦未曾要求伊刪除，伊
17 並無以非法方式取得；自外遇事件爆發後，B女與伊協議將
18 系爭影音照片暫由伊保管，伊於111年4月間因搬家整理物品
19 時發現系爭記憶卡，不欲繼續保管，惟囿於系爭和解書已約
20 定不得與B女為任何聯繫，亦不知被上訴人住處，又不想讓A
21 男見到伊之姓名徒增紛擾，乃隨意上網擷取○○○公司名義
22 之信封格式，將系爭記憶卡加密放入塑膠盒內，並將密碼寫
23 在便利貼而黏附於塑膠盒上，在信封上註明「A男親啟」後
24 寄出，目的僅在將系爭影音照片歸還被上訴人，主客觀上均
25 無將之散布或傳播供第三人知悉之意，難認有何侵害被上訴
26 人隱私權可言。退步言之，如認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然系
27 爭影音照片並未外洩，且A男早已自雲端檔案中知悉且看過B
28 女曾交付系爭影音照片予伊之事實，伊並未再次破壞被上訴
29 人之家庭和諧，故原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予
30 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
31 上訴人給付A男15萬元本息、B女20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

01 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第216頁）：

04 (一)A男與B女為夫妻關係，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05 (二)上訴人前知悉B女為有配偶之人，仍與B女交往，多次發生性
06 行為及拍攝性愛影片、照片。

07 (三)兩造與上訴人配偶共4人於105年10月間簽立系爭和解書，A
08 男及上訴人配偶均就B女與上訴人於105月4在旅館發生性行
09 為一事達成和解，不再追究B女與上訴人關於該事件之民刑
10 事責任；B女與上訴人另承諾爾後絕不再以任何方式聯絡往
11 來，否則願賠償A男及上訴人配偶各200萬元（見原審卷第53
12 至54頁）。

13 (四)上訴人係於111年4月25日下午4時59分許，至臺北延壽郵局
14 將系爭記憶卡以掛號方式郵寄至A男斯時任職之○公司。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
17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
18 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
19 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20 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
21 取得個人資料；所謂「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
22 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
23 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所謂「利用」，則指蒐
24 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此觀個資法第2條第1款、
25 第3款、第4款、第5款規定即明。次按有關病歷、醫療、基
26 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
27 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性生活」
28 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
29 則第4條第4項亦有明定。

30 (二)次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
31 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

01 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
02 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
03 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
04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
05 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
06 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
07 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大法官
08 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意旨參照）。是隱私權係受憲法保障
09 之基本權利，個人得自主決定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
10 制權，不受他人侵擾之權。經查：

11 1. 系爭影音照片檔案乃關於被上訴人性交、裸露性器官、性呻
12 吟之內容，依個資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屬性生活個
13 人資料及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自為該法
14 所保護之個人資料範圍。而兩造均不爭執其中A男與B女間性
15 愛影片乃B女拍攝後提供給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88頁），參
16 以該性愛影片截圖之攝影鏡頭前方有遭物品遮擋而呈現畫面
17 中右半部為黑色之狀態（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應可推
18 知A男就其遭B女拍攝性行為過程一事並不知情，遑論同意將
19 影片檔案提供給上訴人觀看、持有、處理及使用；且上訴人
20 自承伊係將原存放於硬碟之部分影音照片檔案複製至系爭記
21 憶卡中，並將硬碟銷毀，而將系爭記憶卡寄給A男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238頁），顯然除單純持有A男性愛影片外，更曾為
23 處理以外之使用行為，對A男而言實已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
24 項規定，且侵害其隱私權甚明。

25 2. 又關於B女性交、裸露性器官、性呻吟之影音照片內容，其
26 於上訴人與B女交往期間固得經B女明示同意而共有共享之，
27 惟兩造亦不爭執上訴人與B女之婚外情係於105年間遭A男發
28 現（參不爭執事項(二)），並於105年10月間簽立系爭和解
29 書，上訴人與B女均承諾爾後不再以任何方式為聯絡（參不
30 爭執事項(二)），衡情上訴人與B女於簽立系爭和解書時已有
31 徹底分手、各自回歸家庭之意，縱然上開影音照片檔案最初

01 係經上訴人與B女合意所拍攝，或係B女自行拍攝錄製後提供
02 予上訴人，惟該等檔案既含有B女之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
03 經A男發現婚外情並決意與上訴人分手後，上訴人與B女已無
04 繼續維繫情感之必要，B女應無甘冒家庭破裂之風險而任由
05 上訴人繼續持有之，是B女主張已有口頭請上訴人自行刪除
06 檔案等語，應可採信，上訴人辯稱B女於外遇事件爆發後仍
07 協議將該等檔案交由其繼續保管云云（見本院卷第234
08 頁），非為可採，已難認上訴人於與B女分手後仍具持有上
09 開影音照片檔案之正當法律權源。況B女於該等檔案中所為
10 性行為、性呻吟及顯露其身體私密部位之情狀，就其個人部
11 分仍有其獨立個體之私密性，非謂A男為其配偶即得不顧B女
12 意願而逕交付A男，再由A男轉手交予B女，則上訴人非但未
13 自行刪除該等檔案，反而未經B女明示同意，將原存放於硬
14 碟之部分影音照片檔案複製至系爭記憶卡中，並將硬碟銷
15 毀，而將系爭記憶卡寄給A男（見本院卷第238頁），其複製
16 行為屬處理以外之使用行為，其寄送系爭記憶卡予A男之行
17 為更使B女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曝露於A男視線下，上訴人所
18 為已侵犯B女應獨享、不受干擾之私生活領域，益徵上訴人
19 確無持有、使用該等檔案之正當法律權源，違反個資法第6
20 條第1項之規定，並侵害B女之隱私權。

21 3. 上訴人雖辯稱A男早已自雲端檔案中知悉且看過B女曾交付系
22 爭影音照片予伊之事實云云，惟上訴人自稱係於105年11月
23 間以電話告知A男：「你老婆拍了1萬多張的不雅照片給我，
24 意圖非常明顯，還包含你們做愛的影片，你自己去推敲為什
25 麼…」等語（見本院卷第20、25頁），姑不論A男已否認曾
26 接獲上開電話，縱與上訴人對話之人確為A男，亦不因此令
27 上訴人享有蒐集、使用、揭露被上訴人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
28 之正當權源；且A男亦否認見過所謂雲端檔案之性影像（見
29 本院卷第190頁），衡諸A男係於105年間發現B女與上訴人在
30 旅館為性行為而提起刑事告訴（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
31 年度偵字第15300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見原審卷第55至56

01 頁)，而非發現B女與上訴人間之性影像而提告，亦難認上
02 訴人此部分所辯可信。上訴人復辯稱受限於系爭和解書已承
03 諾不得再與B女聯絡，而無法將之直接交予B女，不得已乃將
04 系爭記憶卡寄送予A男云云，然該等檔案並無財產上之價
05 值，且前已敘明B女業請上訴人自行刪除檔案，上訴人自得
06 逕行刪除而無費事尋找方法歸還B女之必要；又上訴人自承
07 係將原存放於硬碟之部分影音照片檔案複製至系爭記憶卡
08 中，並將硬碟銷毀，而將系爭記憶卡寄給A男等語（見本院
09 卷第238頁），其刻意「複製」檔案之行為已不無使A男及B
10 女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外洩之風險，且意在令A男知悉其與B
11 女婚外情交往期間之更多具體細節，嚴重干擾被上訴人原已
12 平靜之家庭生活，顯非出於單純歸還檔案之動機，其所辯礙
13 難採信。

14 (三)關於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

15 1.按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
16 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非公務機關違
18 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
19 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
20 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個資法第28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前段、第2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是以，個人資料
27 屬個人隱私，倘未經當事人同意，亦無相關法定事由存在，
28 即擅自為蒐集、使用、揭露等行為者，自屬違反前揭個資法
29 規定且侵害隱私權。準此，上訴人既無權持有系爭影音照片
30 檔案，且經上訴人另為複製及將B女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揭
31 露於A男視線等行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侵

01 害被上訴人隱私權及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則被上
02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前段及個資法第
03 第29條準用第28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渠等非財
04 產上損害，即屬有據。

05 2.又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
06 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
07 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上訴人為研究
08 所畢業、每月薪資約9萬多元（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A
09 男為大學畢業，年薪約80萬元、B女為商專畢業、年薪為60
10 萬元（見本院卷第198頁）；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兩
11 造均非屬社會上公眾人物）、經濟狀況（見原審限制閱覽個
12 資卷），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緣由及經過（兩造前已就上訴
13 人與B女婚外情一事達成和解，且約明爾後不再聯絡，顯有
14 平息風波、各自回歸家庭之意，詎上訴人非但未將被上訴人
15 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刪除殆盡，甚至刻意將部分檔案複到至
16 系爭記憶卡，再寄送至A男所任職之○公司，該信件輾轉經
17 多人之手，已不無使被上訴人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外洩之風
18 險）、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個人性生活隱私資料數量（系爭
19 記憶卡內載A男與B女間性愛影片檔案1個，B女性交、裸露性
20 器官、性呻吟等影片檔案29個、照片5張、錄音檔案6個，詳
21 見本院卷第201至219頁）、被上訴人所受身心傷害程度（上
22 訴人意在令A男知悉其與B女婚外情交往期間之具體細節，被
23 上訴人為此可能再起勃谿，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之羞辱及痛
24 苦）、上訴人所為係屬故意侵權行為態樣及其事後態度（上
25 訴人於另案刑事事件中堅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
26 等一切情狀，堪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
27 各以A男15萬元、B女20萬元為適當。至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固
28 主張原審衡量慰撫金數額不當云云，惟原審已斟酌兩造之身
29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及上訴人侵害程度、行為動
30 機、暨被上訴人所受痛苦等重要關聯性因素（見本院卷第11
31 頁），並綜合加害程度及影響等一切情狀，始酌定慰撫金數

01 額為A男15萬元、B女20萬元，尚屬公允，上訴人主張慰撫金
02 數額應再酌減云云，自非可採。

03 五、綜上所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
04 前段及個資法第29條準用第28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上訴
05 人給付A男15萬元、B女2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1年10月2日（於111年9月21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送達
07 證書見原審卷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09 分，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分別依職權宣告供擔保得、免
10 假執行之諭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民事第十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20 法官 蔡子琪
21 法官 周珮琦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強梅芳